

安徽首例“自洗钱”犯罪案件，批捕！

据@安徽检察 微信公号消息，2021年6月17日，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费某。据悉，这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生效后，安徽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首例“自洗钱”犯罪案件。

2021年4月初，犯罪嫌疑人费某与杨某某、王某某（另案处理）合谋贩卖毒品牟利，费某典当一条金项链获取6500元作为贩毒本金。2021年4月12日至5月24日期间，三人向吸毒人员张某、张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11次，总计重约6克。

贩卖毒品前期，犯罪嫌疑人费某每次收取毒资后大部分转给杨某某、王某某，后期因担心二人无法存钱供其赎回被典当的项链，自己保管毒资又怕被家人发现其有异常收入，费某找到程某某（已被取保候审），求其代为保管。自2021年5月8日开始，费某在其微信账户收取毒资后，立即通过微信转给程某某，并删除相关微信收款、转账记录。费某用款时再让程某某通过微信“小额多笔”转回。经统计，费某分四次向程某某转移、隐匿毒资共计6800元。程某某在明知上述款项系费某贩毒所得的情况下，仍然予以接收和代为保管，并按费某的要求化整为零进行回转。

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增设“自洗钱”犯罪以来，安徽省检察机关将“自洗钱”案件查办作为加大洗钱犯罪打击力度的一个着力点，专门组织学习培训，重点部署安排。蜀山区检察院在了解到公安机关侦办的费某贩卖毒品案件存在“自洗钱”犯罪情况后，立即派员介入并及时向上级院汇报。省、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专门组织召开案件推进会，分析、研讨案情，对侦查取证提出指导意见。蜀山区检察院跟进落实，引导公安机关围绕“自洗钱”的犯罪构成侦查取证，快速查明了主要犯罪事实。该院在对本案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，列出了详细的《继续侦查提纲》，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证据。

（来源：安徽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0159>。时间：2021年6月27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年6月29日13:00。）